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盛新材料**  
YS Advanced Materials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聯合公佈

### (1)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以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建議私有化之接納水平；

(2) 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3)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ERCULES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性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之每月更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172,157,956股股份(約佔本聯合公佈日期(a)要約股份的93.6%；及(b)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3%)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13,938,200份購股權(約佔要約購股權的100%)的有效接納(「**接納購股權**」)。接納股份包括馬先生所持及所接納的2,675,677股要約股份，致使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169,482,27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為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3.5%)的有效接納。

因此，經計及接納股份及526,738,667股已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698,896,62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8.7%。

故此，要約人宣佈載於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要約人—要約之條件」一節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之條件(i) (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 已達成。

##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要約—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 現已達成，要約人宣佈，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擁有的526,738,667股股份；及(b)授予馬先生的4,4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除接納股份及接納購股權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起計至少14日，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少21日，要約須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下午七時正前另行公佈。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審慎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務請審慎閱覽接納程序之詳情。

## 要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ii)於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有關接納之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根據股份要約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完成強制收購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全資擁有，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將於適當時候就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詳情及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